

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正取生報到通知書

114.05.02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～21：00。（12:00~13:00 午休）

- （一）請切實依照指定時間報到，以免喪失錄取資格(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)。
- （二）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按總成績高低，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，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公室(綜 203 教室)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時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備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辦理報到手續(※委託他人報到者，應填妥【報到委託書】，如招生簡章附表八，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)：

- （一）繳驗【國民身分證正本】(檢驗後當場發還)。
- （二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。(以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第七條報考者免繳)
- （三）繳交學籍簡表(登錄列印網址：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reclogin2.aspx> 列印後請黏貼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紙照片一張)。
- （四）繳交【個人金融帳戶影本】俾利後續加退選學分費退費事宜。(前述帳戶資料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僅作為本校退費使用)

四、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
五、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；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六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3-9317079、03-9317080)或依招生簡章第拾肆項所載之「各招生班別聯絡方式」洽詢各招生學院。

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(一般申請用)

國立宜蘭大學匯款請匯入以下帳戶：

系所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新增後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下：

本人滙款帳戶封面影本
(請附清晰可見戶名、戶號、銀行別之資料)

註：

- 一、請提供與『受款人』相符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二、為確認金融機構分行號，相關帳戶資料請務必附存摺帳戶影本，請勿附信用卡或提款卡影本，以利帳戶資訊正確及加速付款作業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